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承德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省府令第 139 号）及《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师资实际需求，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情况简介

承德小学（原城区小学）位于顺德区北滘镇镇面（北滘镇地理位置优越，地处广东省南部，珠三角腹地，对外交通十分便利），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学校。学校创办于民国十年间，办学历史悠长，文化底蕴厚实。学校占地面积 53415 平方米，49 个教学班，学生 2400 多人，教师 110 人。学校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一级学校、广东省体育特色学校、广东省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学校、佛山市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、首批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、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实验学校等，学校连续十五年被评为顺德区先进单位。

2015 年学校结合承德小学的校名，提出“承天之德，正己之行”的“正行教育”办学理念，把“立德树人”作为学校的核心任务。以实施素质教育为办学宗旨，把培养小学生优良的道德品行、学习品质、心理品格等三大核心素质作为“正行教育”的办学目标和育人方向，打造美行校园、立行德育、智行教学、雅行班级、同行家校等“五行”学校特色文化，从此迈上新征程。

二、招聘对象

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；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；港澳大学毕业生、留学回国就业人员；社会在职人员。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。

三、招聘岗位(学科)需求

数学教师 1 名 (有熟练计算机软件操作优先考虑)

体育教师 1 名 (有田径专长优先考虑)

四、招聘基本条件

(一)思想品德: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教育事业,为人师表,遵纪守法,乐于奉献。

(二)教师资格:具有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。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,未取得教师资格的,一经聘用,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。

(三)年龄: 35 岁以下(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。

(四)学历(学位):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、学士以上学位;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符。

(五)职称:社会在职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在 8 年以上的要求具有教师中级以上职称。

(六)身体状况:身体健康,符合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(2013 年修订)》。

(七)其他条件:

1. 参加应聘的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或办理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,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。

(2) 综合考评成绩(或学业成绩)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 50%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8 以上(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

证明)。

(3)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、系的学生会(或团委)干部任职经历者(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)。

(4) 专业院校毕业并有特殊专长的优秀毕业生。专业院校是指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等方面的专门院校。

2. 参加应聘的社会在职人员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工作满五年的,近五年曾获得县(区)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校长或教师荣誉称号;工作不满五年的,曾获得镇(街道)级以上(市属、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)优秀教师荣誉称号。

(2) 工作满五年的,近五年曾获得县(区)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室、电教站颁发的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;工作不满五年的,曾获得镇(街道)级以上(市属、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)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。

(3)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。

五、招聘程序及要求

(一) 报名和资格审查。

1、采取网络报名形式,应聘人员登录 <http://www.sdedu.net> 网站选取招聘学校和岗位(学科)报名,同时向学校递交纸质材料。考生只网上报名不提交纸质材料的,学校不进行资格审查。

(1) 网上报名和纸质材料接收时间:2016年12月14日前完成。(逾期未到校提交纸质材料视为无提交处理)

(2) 资格审查时间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。

(学校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合成路 100 号。联系人：郑老师，办公电话 0757-23273298 或 0757-26332207，邮编 528311)

2、提交招聘材料。(材料只需交复印件，提交时学校审核原件)

(1) 个人简历一份。

(2) 学历、职称、教师资格和荣誉证书各1份。

(3) 属应届毕业生的，需提交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1份、成绩单复印件及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1份。2015年和2016年的毕业生还需提交暂缓就业协议书1份。

(4) 户口簿和身份证各 1 份。(其中户口簿要将首页和户主页、本人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)

(5) 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证明或未婚证明 1 份。

(二) 面试工作。(采用初试和复试相结合的形式)。

1、初试，主要考察教师综合素质，不计入面试成绩，学校按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前若干名进入复试环节。

初试时间统一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进行 (8: 30-11: 30)。

初试地点：顺德区北滘镇承德小学一楼智能录播室。

2、复试，采用试讲(说课)、答辩、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进行，面试总分(即复试成绩)为 100 分，面试合格分为 70 分。采取现场打分，取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。

数学科复试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进行 (8: 30-11: 00)。

体育科复试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进行 (2: 30-5: 00)。

（三）推荐笔试人员。

在面试成绩合格的应聘对象中，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岗位数（ $2n+1$ ）:1的比例{即笔试人选数=（招聘岗位数 \times 2）+1}推荐人员参加笔试。若出现个别岗位（学科）面试成绩合格人数确实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，则按面试成绩合格实际人数推荐人员参加笔试。

（四）笔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。

（五）聘用。

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，纳入顺德区教育事业单位人员编制，学校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包含在聘用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关系，办理脱编手续。

若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，考察不合格的，公示中发现问题的，区教育局审查资料不合格的，自行放弃聘用（或不服从统筹安排学校岗位）的，所缺岗位人员，是否依次递补，由招聘学校研究提出意见后报批，义务教育学校的经镇（街道）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区教育局审批，区属学校的直接报区教育局审批。

经聘用后自行放弃的人员，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，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。

六、其他说明。

1. 拟聘人员提交教师招聘业务审查材料后，经审核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不予聘用。拟聘人员无正当理由一年内（从笔试之日起计算）未办

理聘用手续的，考试成绩失效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属于应届毕业生报考的，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报考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2. 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、舞弊行为的，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承德小学。

顺德区北滘镇承德小学

2016年11月28日